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会议资料目录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.....	2
议案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 14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主持人：王志刚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
- 二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三、 股东代表发言
- 四、 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
- 五、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
- 六、 计票、监票
- 七、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
- 八、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
- 九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十、 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、记录上签字
- 十一、散会

议案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进一步提升党建入章工作质效，对照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文件，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中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，对公司、股东、党组织成员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	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，对公司、股东、<u>党委成员</u>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
第五章 党组织	第五章 党组织
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。公司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纪检组织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。公司党组织、纪检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<u>中国共产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</u>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或党委”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<u>中国共产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</u>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或纪委”）。</p>
	<p>¹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</p>

¹ 新增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，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	<p>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
	<p>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。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，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，体现党委意图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

<p>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、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，党组织要严格把关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决策事项，党组织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，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。</p> <p>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 (三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(四)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(五)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(六)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 <p>公司党组织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<u>党委</u>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<u>董事会</u>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，<u>党委</u>要严格把关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决策事项，<u>党委</u>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，但应通过适当方式有效发挥作用。</p> <p>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 (三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(四)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(五)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(六)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 <p>公司<u>党委</u>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<u>党委</u>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</p>
<p>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。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，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，是否落实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“天津+”的改革原则，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</p> <p>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。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，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、制定建议方案、党组织研究讨论、董事会（总经理办公会）会议前沟通、董事会（总经理办公会）会议审议等程序。</p> <p>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，公司设立党群工作机构，通过纳入</p>	<p>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<u>党委</u>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。公司<u>党委</u>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，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，是否落实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“天津+”的改革原则，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</p> <p>公司<u>党委</u>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。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，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、制定建议方案、<u>党委</u>研究讨论、<u>董事会会议前沟通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。</u></p>

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，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。	
	²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，公司党委设立党群工作部等党群工作机构，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党群工作部统一负责。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、同待遇，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。
	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，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以上议案敬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² 新增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，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